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不設以股代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在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而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按照董事局之建議，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十分一之本公司新股份（「紅股」），以無代價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比例為當日每持有十股本公司股份獲派一股紅股，而根據本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與本公司現有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樣權益，惟不會獲派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及授權董事局出售任何因上述分派而出現之零碎紅股及將所得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授權董事局辦理一切所需及恰當的手續及事項，以便發行紅股。」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惟須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 (a) 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當時適用之規定的前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b)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b)段）、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惟因根據(i)供股權的配發；或(ii)行使授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任何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股份期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而增發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惟須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並且上述批准須受有關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一詞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B)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參與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之股份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D) 「**動議** 將相當於本公司自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之日起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局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C)項普通決議案可依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藉以擴大授予董事局當時已生效之一般性權力（根據該項授權，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股份），惟加入一般授權內之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惟須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六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第2條細則**

於緊接「主席」一詞之詮釋後加入下列「董事局主席」一詞之詮釋：

「「董事局主席」指董事局之主席，或倘超過一名董事局主席獲委任，董事局主席。則指董事局聯席主席；」

(b) **第78條細則**

完全刪除現有第78條細則，並以下列第78條新細則代替：

「78. 董事局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大會主席，倘彼缺席或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董事局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大會主席；或如無該等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或倘在任何大會上，該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等人士兩者均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會議之主席，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會議之主席。為免產生疑問，於任何時間只能有一名人士可於該會議擔任主席。」股東大會主席。

(c) 第123條細則

完全刪除現有第123條細則及「主席」之標題，並以下列第123條新細則及新標題代替：

「董事局主席

123. (a) 董事局可不時選任或委任一名董事作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人之任期。董事局主席或（於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時）董事局副主席須主持董事局會議，但倘並沒有選任或委任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於指定召開會議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拒絕擔任該會議之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選出其中一名董事為該會議之主席。為免產生疑問，於任何時間只能有一名人士可於該會議擔任主席。董事局主席。
- (b) 倘於當時有多於一名董事獲選任或委任為董事局主席，該等獲選任或委任董事須同為董事局聯席主席。每名獲選任或委任為董事局主席之個別董事均稱為董事局聯席主席，並應有權各自履行其委派職位上的一切職能，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局主席」的提述，應指於當時獲選任或委任該職位之各名董事。
- (c) 於當時為董事局聯席主席之該等董事，如多於一名出席任何董事局會議或任何股東大會，則彼等可互相協定當中一人擔任有關會議主席之人選。若僅有一名董事局聯席主席出席有關會議，則彼須在該有關會議上擔任主席。倘出席有關會議之聯席主席未能協定當中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之人選，則彼等均會被視作拒絕擔任會議主席。」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註：

- (一) 於上述會議，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運用其權力安排各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二) 凡有權出席及於上述會議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發言及於點票方式表決時代為投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書所訂明，股東亦可根據所持之各股數分別委任不同代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或投票是在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進行，須於有關點票方式表決前二十四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 (三)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
- (四) 為決定有權獲得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獲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會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五) 關於上述第三項，郭炳濠先生、黃浩明先生、李達民先生、鄺志強先生、高秉強教授、胡經昌先生及歐肇基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上述會議膺選連任。
- (六) 一份載有關於重選退任董事、上述第五項之(A)及(B)項普通決議案(包括有關之說明函件)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詳情之通函會寄予股東以供參閱。
- (七) 關於上述第五項之(C)及(D)項普通決議案，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為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0條及第141條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藉以確保董事局在本公司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時，獲得靈活及絕對之處理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五項之(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並加入依據上述第五項之(B)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在內。然而，除已披露者外(如有)，董事局茲聲明本公司現並無任何根據上述所尋求之批准授權而發行新股之計劃。
- (八) 如通過上述第二項及第五(A)項之普通決議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派發，而紅股之股票將於同日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九)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ld.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

(十) 若閣下因有殘疾而需要特別安排參加上述會議，敬請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一星期前預先提出。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本公司將盡力作出必要的安排，除非在安排方面存在不合情理的困難。

(十一)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葉盈枝、孫國林、馮李煥琮、劉壬泉、郭炳濠及黃浩明；(2)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及李達民；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高秉強、胡經昌、胡家驃、潘宗光及歐肇基。